

從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結構 談體育教師專業能力

張瑋芝 台中市樂業國民小學教師

國民小學體育師資結構現況

國民小學的體育旨在教導孩童正確的運動知識與技能，培養孩童運動的興趣，使其養成運動的習慣，擁有良好的體魄及健康的心靈。欲達成這些目標，必需由專業的體育人才進行指導，國內現行培育國小體育專業教師以各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科系修習教育學程者為主，然而，根據 99 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98 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擔任體育教師者，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占整體的 15.08%，以體育相關科系為第二專長者占 3.00%，非體育相關科系者達 81.92%（教育部，2011）。非體育專長教師比例偏高，讓人擔憂國小學童如何習得正確的體育知能。

問題分析

國小長期以來施行包班制，班級大部分的科目多由級任教師包辦，然而，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各教育大學區分出不同科系，強調專門科目的培養，以致受「專才」教育之教師，

任教時卻需成為包班授課之「通才」。

根據師資培育法（法務部，2005），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註）、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後兩者合稱教育學程）。筆者分析國內五所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之體育相關課程規畫，在普通課程中，體育皆被列為大一、大二的必修學分，而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了「健康與體育」、「民俗體育」，教育實習課程開設了「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的課程供選修。但是，通識教育係指喚醒受教者德、智、體、群、美等各面向為主體的教育（吳清山、林天祐，2003），使他們能有更宏觀的視野，並非在培養教學能力；再者，在教育學程中，僅有三門體育相關課程可以選擇，且這些課程未被列為必修，若師培生未選修這些課程，其在受教育過程中，幾可說是完全未受過體育教學能力之訓練。

此外，在升學主義掛帥下，體育常被視為學校的邊緣課程，淪為教師們借課的對象，用

來加強國語、數學等「主要」課程。加上近年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國小師資漸趨飽和，許多學校不擬招考新的教師，深怕減班後要處理棘手的超額難題，因此，雖然體育專業教師不足是長久以來的問題，由一般教師教授體育課的現象仍屬常態。

體育教師專業能力

「專業」係指具有高度的專門知識和能力，而異於其他職業的特殊性格而言（許義雄，2000），體育之所以如同醫學、法學一樣是專業，在於它具有獨特的知識系統和技能。究竟體育教師需要具備哪些專業能力呢？

許義雄（1998）認為體育教師所需具備之能力有「知識、技能、專業態度」三大層面；程瑞福（2000）指出體育專業能力和一般教師專業能力的差別，乃在於體育專門學科的內容知識、各項運動指導技能及健康的體適能；詹宏基（2007）將國小體育教師專業能力分為「基本學科的專業教育能力」、「專業的體育教學能力」、「專業精神與態度」三個部分。

各學者對於體育教師專業能力的分類雖有不同，但細究其內涵，不外乎「認知、技能、教學、情意」四大層面：

一、**認知層面**：體育政策與體育目標、體育學科知識、運動裁判、運動安全與傷害處理、運動場地及設備使用。

二、**技能層面**：運動技能、動作示範、運動指導。

三、**教學層面**：教育專業知識、體育課程設計、體育教學策略、體育評量、課堂管理。

四、**情意層面**：服務熱忱、健康身心、專業倫理與道德、終身學習的態度。

因此，體育老師除了需要具備一般教師的專業能力外，尚須具備異於一般教師的體育教師專業能力（王誼邦，1997），才足以達到體育教學的成效。體育學系的專門課程包含學科、術科之必選修科目，意在培養體育知識和技能層面的專業能力；教育學程則在養成教學方面的專業能力。而情意層面屬於潛在課程的一環，是「學生在學校環境中（包括物質、社會和文化體系），所學習的一種非預期或非計畫的知識、價值、規範或態度」（陳伯璋，1988）。師資培育中每一個科目的教學活動方式，都會形成某種「潛在課程」的效果，因為大學授課教師無形中都在示範「如何教學」（饒見維，1996）；相同的，體育教師在情意層面的涵養之所以被歸為專業能力的一部分，在於教師的敬業精神與態度也會在潛移默化之間影響孩子的學習動機和興趣，重要性不容小覷。

非體育專長教師之體育教學困境

從國內五所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體育學系課程架構表（表 1）中，我們可以看到體育學

系必需修習 78-100 個學分的專門課程；然而，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在職前教育課程中，並未接受過長期特定的體育專業訓練，所謂「術業有專攻」，幾十個學分的差距，劃出了專業與非專業間的鴻溝，因而使非體育學系出身之教師，在體育教學過程中面臨了許多困境。

康美文（2003）曾以新竹市不同背景之國小體育教師為對象，比較其專業能力現況，研究發現：體育學系畢業與非體育學系畢業之體育教師在運動技能、行政管理、體育認知、評量、課程與教學方面的能力皆達顯著差異。鍾美玲（2008）訪談非體育專長教師實施體育教學的困境，發現其困境在於：一、漫無目標的教學前準備與規畫：教材與器材的無依無靠、場地取得的不如人意。二、對課室掌握與瞭解的自卑。三、規則的不熟悉、場地設備的不友善。四、教學指導的無能為力：動作說明示範的失落、教學策略的無助。

根據上述相關研究和筆者在教學現場的實際觀察，可以歸納非體育專長教師普遍面臨以下教學難題：

- 一、缺乏充足的體育學科知識，對於規則、場地、器材等不熟悉。
- 二、欠缺良好的運動技能，無法進行正確的動作示範。
- 三、缺少體育課程設計的能力，難以使用有效的體育教學策略。
- 四、欠缺體育相關知能，因而導致教學自信心不足及無力感。

雖然教師在師資培育的過程中，皆受過教育專業訓練，但體育課程大部分是動態的、在戶外進行的，使用的教學策略和管理方法不同於一般課程。認知、技能、教學層面專業性的匱乏，造成教師上起體育課來難免感到困難重重；「手撐洋傘腳踩高跟鞋」、「一顆哨子兩顆球，老師學生都自由」更是成為許多人對體育課的印象。

表 1 國內五所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體育學系課程架構表

學校名稱 / 學分	通識課程	專門課程	教育學程	彈性課程	合計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28	90	40	10	168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8	100	42	0	17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30	78	40	20	168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28	80	40	0	14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30	98	40	0	16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改進措施

欲改善國小體育教師專業知能不足的情形，筆者認為可以從教育環境的制度面和教師專業成長兩方面著手。

一、教育環境的制度面

- (一) 增加職前教育之體育必修學分：增加非體育學系之體育必修學分數，並提供更多樣的修課選擇，加強國小非體育學系教師的體育基本能力。
- (二) 實施體育教師能力鑑定考試：目前之國小教師人人皆可教授體育課，筆者認為欲成為體育教師，應先通過體育專業能力的測試，以確保授課品質。
- (三) 推行體育科任化：體育跟國語、數學、社會等領域明顯的區別在於——體育不僅要有學科知識的基礎，動作技能在教學中更是不可或缺，因此宜推動體育科任化，由具備充分體育涵養之專業教師擔任。
- (四) 落實體育專業能力審查機制：教育當局宜透過調查目前國小體育教師曾經修過的體育相關學分、參加過的體育研習活動等，檢視其不足的部分，若學分或研習時數未達到設定之標準，應有輔助措施，讓教師們補足應有的知能。
- (五) 引進體育教學輔導團：許多縣市政府已結集體育專業教師和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團，進行體育教學策略之研發和經驗分

享，未來可透過巡迴校園輔導機制的強化，提供非體育專長教師有一諮詢輔導的管道。

- (六) 促使體育教學正常化：在升學主義下，體育課程常被挪為借課的對象，體育教師的角色也因此受到輕忽，唯有正視體育課程的功能，使體育教學回歸正常化，體育教師專業之重要性才會受到正視。

二、教師專業成長與制度建構

教師之專業成長存在著一個基本假設：教師在知識、能力或情意上因為有著缺陷及不足，因此必需持續接受再教育或訓練，才能勝任教師工作（饒見維，1996）。非體育專業教師可透過以下的途徑充實體育知能：

- (一) 參加大專體育相關系所在職進修：參加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開設的學位或學分班，透過長時間且持續的進修，能較有系統的增進專業知識與能力。
- (二) 教育部、縣市政府及學校單位建立研習課程：近年教育部等各級機關意識到國小非專長體育教師之問題，陸續規劃多樣的體育教師增能計畫；每位非體育專長教師應於 4 年期間完成 2 項以上專長培訓（教育部，2009），教師可選擇符合自己興趣、需求的研習，增進體育教學之能力。
- (三) 參與體育專業團體研討會：學者專家及

各校教師針對某一主題進行分享、討論，共同思索、解決教育現場所遇到的問題。

(四) 透過在職學校安排體育教學觀摩：透過觀察體育專業教師之教學，學習有效的教學策略及流程安排等實務經驗。

(五) 善用書籍、期刊、教學影帶、網路資源：現今資訊發達，資料取得便利，可善加利用圖書館及網路資源，自我充實體育相關能力。

結語

體育對於國小的學生來說屬於啓蒙的重要階段，非常需要專業的體育教師引導孩子領略其間的知識技能，引起他們對於運動的興趣。體育教師若沒有相關的知能涵養，或是本身對於體育教學興趣缺缺、自信不足，可能會因此降低孩子學習的動機，使其在體育領域的視野受到侷限。期望體育教師能時時透過各種專業成長的途徑充實體育知能，也期待教育大環境能循序改善當前體育教師結構之問題，經由雙管齊下的方式，使任教於國小之體育教師能有足夠的專業能力以及熱情、自信，給予國家的未來主人翁正確、正向的體育觀。

註：普通課程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法務部，2011）的定義為：「學生應修習之共同課程」。師範院校改制教育大學後，除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沿用「普通課程」的名詞，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改稱「共通課程」，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三校則以「通識課程」之名稱取代之。

參考文獻

- 王誼邦（1997）。國民中學體育教師專業發展之研究——以台北縣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吳清山、林天祐（2003）。教育小辭書。台北市：五南。
- 法務部（2005）。師資培育法。檢索日期：2011年8月5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1>。
- 法務部（2011）。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檢索日期：2011年8月12日，取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50007>。
- 康美文（2003）。新竹市國小體育教師專業發展需求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教育部（2009）。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教師增能計畫。檢索日期：2011年10月23日，取自教育部，體育及健康教育資訊網網址 <http://140.122.72.62/sportedu/index?style=1&id=cf536ad071ee6195d52b0c949f7a20bd4c04b9da4c8af>。
- 教育部（2011）。99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台北市：作者。
- 許義雄（2000）。我國體育教師專業能力指標建構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未出版）（編號：NSC89-2413-H-003-001-S）。
- 許義雄等（1998）。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下）——課程教學篇。台北市：師大書苑。
- 陳伯璋（1988）。意識型態與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
- 程瑞福（2000）。台灣地區中小學體育教師專業能力之研究。體育學報，28，123-132。
- 詹宏基（2007）。從國小體育教師甄試如何檢視體育教師專業能力。學校體育雙月刊，17（5），86-92。
- 鍾美玲（2008）。國民小學非專長體育老師教學困境與專業成長之個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饒見維（1996）。教師專業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市：五南。